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八）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信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12 日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周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信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草案）。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财经委结合会前初步审查和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报告和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21 年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较好完成了

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与此同时，在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基本民生配套、落实人员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收支矛盾更为严峻；财政管理还不够规范，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等。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当好融湾排头兵、决战全省二十强”的目标定位，统筹考虑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收入预算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税源结构变化及政策性减收因素的影响，体现了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支出预算优先保障了“三保”支出的资金需求，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总体可行。财经委建议，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信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法定预算调整事项，县人民政府应依法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战七项重点工作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经委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

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用足用好融资担保、农业信贷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聚焦决战工业一千亿的目标定位，整合各类涉企资金，支持重点产业、骨干税源企业做大做强，壮大基础财源，培育后续财源。

（二）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严格收入征管，堵塞征管漏洞，深入挖掘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税种增收潜力，做大财政“蛋糕”。加大对财政总预算暂付应收款项的清理力度，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的清欠工作，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挤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实事建设。强化北上对接，精心谋划和推进一批补短板、强弱项、调结构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支持我县的项目建设，缓解资金保障压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

（三）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法定预算安排支出。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增强财政工作透明度。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金配置、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债务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防止新增隐形债务。

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监管，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完善政府债务报告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兜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三保”支出风险。

- 附件： 1.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2. 关于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点审查报告

附件 1: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311 万元（税收收入的占比为 8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7,31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4,9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160,0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625 万元，收入总计 673,2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498 万元，上解支出 20,0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3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结余 3,392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833 万元，其中：土地收入 323,461 万元，同比增收 11,762 万元，增长 3.8%。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9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7,582 万元、上年结余 1,370 万元，收入总计 474,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6,466 万元，同比减支 22,379 万元，下降 6.8%。本级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6,306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8,65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40,000 万元，支出总计 471,43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52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 万元，收入总计 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0 万元，支出总计 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2 万元。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289 万元，支出 42,08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5,208 万元，滚存结余 88,370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500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上级专项补助、一般债券额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收入共计 549,43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0,829 万元，可用财力为 528,604 万元，支出安排 528,4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6,408 万元（含上年结转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支出安排 425,956 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 万元，支出安排 8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936 万元，支出安排 45,0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8,900 万元，滚存结余 107,270 万元。

附件 2:

关于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点审查报告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小明同志带领由县人大财经委、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工委全体成员和部分县人大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组成的审查组，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至 2022 年 1 月中旬对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进行了重点审查。期间，根据重点审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审查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次重点审查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安排（草案）情况的汇报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预算的说明，同时还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县民政局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安排（草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的初步审查报告，并对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的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集中审查，审查组一行还深入到该局专项资金预算中所涉及的部分乡镇敬老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县综合社会福利院等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延伸调研。之后，召开了第二次审查会议，研究讨论重点审查报告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审查意见，并将有关审查意见转至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研究处理，同时还对审查意见的落实进行了跟踪督办。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2022 年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270.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6.25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04.7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4,27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87 万元，项目支出 12,171.08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为 5416.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城市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310 万元，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3097 万元，城镇特困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283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328 万元，精简退职职工县级配套资金 37.62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以及走访慰问资金 220 万元，儿童福利专项经费（孤儿生活补助 74.8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费 100 万元）174.88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20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41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350 万元，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补贴 140 万元，老年人补贴 40 万元。除县本级安排上述配套资金之外，2022 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我县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计为 1.24 亿元。

审查组认为，县民政局围绕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落实预算法规定和县政府对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全县“1217”整体思路，聚焦民生厚起，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强化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认真编制了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从审查情况看，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和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部门预算草案及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体可行。

二、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在重点审查过程中，通过对预算编制草案、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查和有关预算执行项目现场的调研，审查组在充分肯定县民政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指出了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中一些具体问题，如：“三沿六区”坟墓搬迁数量等基础数据需要进一步核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没有按照标准分类进行测算；敬老院管理人員工资提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购买服务等资金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不够细化；农村离任“两老”补助、孤儿生活补助，没有按照县财政负担资金标准编制县本级财政预算；部分敬老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具体问题。并提出了增强预算编制前瞻性、可行性和精准度；优先保障民生资金，适度宽松预算，确保到位；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等意见建议。对此，县民政局、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一是**认真按照零基预算原则，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编制部门预算，做到预算更加科学化、精准化；**二是**深入调查调研，核准预算基础数据，按规定标准测算；**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四是**努力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支出安排的精准度。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县民政局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安排，增强科学性、可行性，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审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科学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县民政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收入统筹，将可预见的收入尽可能编入年初预算，提高预算完整性，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本和有关说明。要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调查核实实际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可行性，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结转结余及收支增减变化因素，用好财政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科学、合理编制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项目资金预算。

2. **严格执行零基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县民政局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安排履行部门职责所需各项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县财政局要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科学合理界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严把财政支出关口，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要紧紧围绕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刚性、急需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3. **优先保障社会救助资金，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充分考虑社会救助不确定性因素，适度宽松进行民生

资金预算，确保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分配、拨付、发放、管理、使用程序，对享受救助补助政策人员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精准度；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减少项目结转资金；加大资金检查力度，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增强公正性。

4.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民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各类专项经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县审计局要依法对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将其纳入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为今后县人大常委会重点审查 2022 年县民政部门决算等提供参考依据。